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彩琴
代理人 杜貞儀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陳彩琴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2號受理，於112年5月29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462,318元，於114年3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

01 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6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7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

10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5月至112年4月）之情形

11 (1)40年出生，無業，110年5月至111年4月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
12 年年金給付14,251元，111年5月起每月15,207元，112年2月
13 9日受領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邦
14 人壽)生存保險金5,000元，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安達人壽)於112年4月24日解約，112年6月1日以支票
16 開立解約金97,745元，112年4月1日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7 6,000元。

18 (2)上開各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至15頁）、
1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5至48頁）、租屋補
20 助查詢表（清卷第14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47
21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9
22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7頁）、存簿（調卷第
23 39至41頁、清卷第57至60頁）、友邦人壽函(清卷第83頁)、
24 安達人壽函(清卷第75、155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
25 二年可處分所得為462,241元（計算式詳附件）。

26 (3)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2,000元（無房屋
27 租金）。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28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
29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
3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009元、17,303元、1
31 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

01 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13,088元、
02 13,088元。其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合計二年
03 之結果為288,000元（計算式詳附件）。

- 04 3. 從而，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462,241元，
05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88,000元，尚有餘額174,241元。而普通
06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462,318元（司執消債清卷
07 第339、437頁， $1,452,824 + 9,494 = 1,462,318$ ），高於該餘
08 額174,241元，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09 之不免責事由。

10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1 債務人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7月1日期間並未出境，此有入
12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本案卷第17頁）。而各債權人未提出
13 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
14 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
15 事。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17 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裁定，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3 書 記 官 黃翔彬